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安科技”)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凌安科技将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由公司依法承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陈勇先生、陈子笛先生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湖北天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签署2026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2026年度供需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陈勇先生、陈子笛先生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永邦”)签署《2026年度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协议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一年。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及修订。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4.0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4.01 项子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月2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潜江)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天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日化”或“甲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签署2026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2026年度供需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勇先生、陈子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度累计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安日化	销售产品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4,000	3,134.10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含税)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安日化	销售产品	3,134.10	4,000	57.29%	21.65%	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天安日化	采购原料	-152.03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天安日化	租赁	12.4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年度预计金额,主要从控制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会出现因市场需求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两者存在一定的差异,该情况属于正常现象,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审查,公司2025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综合以前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当年业务发展情况等所做的预估和测算,是双方可能在2025年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事项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上述交易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在2025年度向关联方采购了原料并提供了租赁服务,由于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和披露标准,仅由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流程审批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湖北天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金澳大道8号(自主申报承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7FEE892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

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天安日化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360,632.68	439,985,218.72
净资产	254,386,293.14	299,360,799.34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287,239.15	176,988,900.80
净利润	39,186,673.68	41,920,297.0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勇先生系天安日化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安日化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天安日化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4.经查询,天安日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采购内容:为使甲方按时、按质、按量得到用以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的货物,甲方向公司采购产品,具体用量以甲方实际需求量为准。

2、采购金额:年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3、定价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货物的价格参考市场行情,由原辅料价格、加工费及合理利润构成。

4.数量确定方式:货物交付数量以乙方出厂过磅单数量为准。

5、货款结算方式:甲方以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乙方根据出厂过磅数量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按发票总额一月内付清货款。

6、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7、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合同将由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签署并执行,合同自董事会批准且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安日化本次合作,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助于提高公司生产线利用效率,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一致认为:

公司预计2026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2026年度供需合同。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概述

为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整合优质资源,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安药业”)拟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安科技”)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凌安科技将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由公司依法承继。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荆河源路16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166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04985030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凌安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936,715.58	170,487,795.98
负债总额	83,711,925.93	86,074,112.45
净资产	96,224,789.65	84,413,683.53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256,934.27	70,471,079.56
净利润	-12,998,891.14	-11,154,275.86

经查询,凌安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整体合并凌安科技的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凌安科技将被注销,公司存续经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名称、股本结构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二)其他相关安排: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确定合并基准日。

2.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合并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4.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相关资产的转移、税务工商注销及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子公司凌安科技,有利于优化管理架构,提升管理与决策效能,降低运营成本,优化内部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凌安科技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合并对价支付,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永邦”或“乙方”)签署《2026年度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委托湖北永邦提供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加工及制造业务,具体包括设备制造安装、机电设备及管道安装等其他相关工程的业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协议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一年。关联董事陈勇先生、陈子笛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勇先生系湖北永邦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湖北永邦5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北永邦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团风县城南工业园(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内)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帮贵

注册资本: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1MA498H598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钢压延加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勇先生持股51%,为湖北永邦的实际控制人。

2.湖北永邦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777,867.03	49,352,227.57
净资产	15,818,861.65	15,642,429.86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58,263,305.18	33,487,114.86
净利润	186,709.81	1,191,875.1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勇先生系湖北永邦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湖北永邦5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北永邦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永邦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5.经查询,湖北永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合作范围

甲方需持续进行生产工艺改进及生产设备更新改造,为确保设备质量,保证生产设备的良好运行,全面满足甲方生产需求,并保护制造安装过程中的专利或非专利秘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满足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加工及制造业务,其中具体包括设备制造安装、机电设备及管道安装等其他相关工程的业务。

(二)交易原则及交易金额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遵照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合作,不得损害交易任何一方、特别是甲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项下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三)交易价格核定的基本依据

1.乙方为甲方提供加工及制造业务,除甲方提供的材料外,其他加工原材料由乙方进行采购,并确保符合合同质量要求。

2.乙方为甲方提供工程服务的价格根据以下顺序确定:

(1)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2)乙方为非关联单位提供的该项服务的同期平均价。

(3)本着公允的价格原则,乙方实际发生费用加上合理利润。

(4)协议项下具体合同价格,应当由甲方供应部门向不少于三家同类厂家(包括乙方在内)进行询价和质量对比,经甲方综合考虑后,确定合理最低价作为具体合同价格的基础。

3.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业务具体的交易按本协议约定原则另行订立具体书面合同。本协议为各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的组成部分,而具体关联交易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有冲突。

(四)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就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业务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或其他约定方式结算。

(五)生效日及有效期

1.双方签字盖章一致同意,并经甲方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生产工艺改进及生产设备更新改造的需要,保证生产设备良好运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与湖北永邦延续合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合作关系稳定,在以往合作中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可靠,服务质量稳定,且有效保护制造安装过程中的专利或非专利秘密,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双方签署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参照,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永安”)、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日化”)、湖北天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日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勇先生同一控制的企业。

1.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北永邦、黄冈永安、黄冈日化、天安日化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3,871,126.63元(含税)。

2.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北永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572,555.28元(含税)。

注:上述交易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意见如下:

公司与湖北永邦合作是基于公司生产工艺改进和生产设备更新改造实际需要进行的,本次合作有助于保障设备质量稳定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开展,且能有效保护制造安装过程中的专利或非专利秘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该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2026年度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2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6年1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并需电话确认(0728-6204039),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上述有效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盛捷、赵秀丽

联系电话:0728-6204039

联系传真:0728-6202797

电子信箱:tzz@chinataurine.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0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65”,投票简称为“永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8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现行总股本1,298,394,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4,598,554.2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有利于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2025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306,728.66元,母公司净利润639,610,987.94元;本报告期未提取法定公积金,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54,791,055.9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51,678,212.94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以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现行总股本1,298,394,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4,598,554.2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有利于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四、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